**陇南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007006JH6212045**

**项目名称：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陇南师范学院**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34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1402)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4](#_Toc12216)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24](#_Toc3229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25](#_Toc2675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_Toc9079)

[一、总则 38](#_Toc21415)

[二、评标程序 41](#_Toc292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0818)

[一、投标文件封面 44](#_Toc26944)

[二、投 标 函 45](#_Toc4316)

[三、开标一览表 47](#_Toc24899)

[四、报价明细表 48](#_Toc666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_Toc12979)

[六、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54](#_Toc9740)

[七、商务响应表 55](#_Toc13304)

[八、售后服务承诺 56](#_Toc122)

[九、技术响应表 57](#_Toc9110)

[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58](#_Toc768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9](#_Toc2399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招标公告**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04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07006JH6212045

项目名称：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75.963935(万元)

最高限价：75.963935(万元)

采购需求：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A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含A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B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14至2024-11-2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04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河东区建设路

联系方式：0939-3200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陇南市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939-8460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刚

电　话：0939-3200777

2024年11月13日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007006JH6212045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陇南师范学院  联系人：罗刚  联系电话：0939-3200777  地址：甘肃省成县河东区建设路34号 |
| 4 | **集采机构** |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焦陇东  联系电话：0939-8460432  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3楼316室 |
| 5 | **项目预算、**  **分包情况** | **采购预算75.963935万元，其中最高限价为75.963935万元。本项目分为一个包，计划采购优质电梯一部，配套设施及安装。** |
| 6 | **资金来源** | （ √ ）财政预算 （ ）单位自有资金。  资金已落实，尚未采购。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办法、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 9 |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
| 10 | **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接受 |
| 11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 √ ）不组织  （ ）组 织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投标人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
| 1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
| 13 | **招标文件的构**  **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0 | **交货和服务地点** |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21 | **工期/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基础装修工程/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含A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含A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B级)以上(旧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23 | **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2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5 | **公平性审查** | **本项目不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 12 月 4 日 15：3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2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 33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将本项目所有货物录入《陇南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乙方需将甲方财务处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后，3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返还。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办理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同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及报账附件资料。** |
| 3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
| 35 | **信息发布**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3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
| 37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316室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获取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1.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授权委托**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 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及集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1. **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国泰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3. **备选方案**
   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A4。
   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2.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1. **评标**
   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4.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六、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8.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6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32.澄清递交地点：**

**同前附表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质疑函递交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受理，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中标通知书
   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 的 有 关 项 目 事 项 ，一 切以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 集采机 构书 面答复为 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 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5. **采购人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扫描成PTF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2. **分包履行合同**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项目需求书
2. **分包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75.963935万元，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 **采购需求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 1 | 030107001001 | 曳引式  驱动电梯 | | 1.名称:曳引式驱动电梯 2.用途:载客 3.层数:6 4.站数:6 5.提升高度、速度:26m内 | 部 | 1 |  |  |  | |  |
| 2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 1.名称:电梯配电箱 2.规格:600\*800\*200 3.安装方式:挂墙明装，底边距地1.2米 | 台 | 1 |  |  |  | |  |
| 3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 | 1.名称:电梯控制箱 | 台 | 1 |  |  |  | |  |
| 4 | 030411001001 | 配管 | |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70 4.配置形式:暗配 | m | 20 |  |  |  | |  |
| 5 | 030411001002 | 配管 | | 1.名称:配管 2.材质:S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暗配 | m | 3 |  |  |  | |  |
| 6 | 030411001003 | 配管 | | 1.名称:配管 2.材质:PC 3.规格:25 4.配置形式:暗配 | m | 5 |  |  |  | |  |
| 7 | 030411001004 | 配管 | | 1.名称:配管 2.材质:PC 3.规格:20 4.配置形式:暗配 | m | 30 |  |  |  | |  |
| 8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2-5\*16 | m | 25 |  |  |  | |  |
| 9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5\*10 | m | 6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标段：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 | | | | 第 2 页 共 3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 10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35mm2以下 3.安装部位:户内 | 个 | 2 |  |  |  | |  |
| 11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10mm2以下 3.安装部位:户内 | 个 | 2 |  |  |  | |  |
| 12 | 030411004001 | 配线 | |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4 3.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 m | 20 |  |  |  | |  |
| 13 | 030411004002 | 配线 | |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2.5 3.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 m | 100 |  |  |  | |  |
| 14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 | 1.名称:壁灯 2.规格:LED光源 6W  3.类型:每隔5m设置 | 套 | 5 |  |  |  | |  |
| 15 | 030404035001 | 插座 | | 1.名称:单相三孔电源插座 IP54 2.安装方式:距井道坑底1.5m处设置 | 个 | 1 |  |  |  | |  |
| 16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86 | 个 | 8 |  |  |  | |  |
| 17 | 030409008001 |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 | 1.名称:MEB总等电位箱 2.规格:做法参见：15D502 | 台 | 1 |  |  |  | |  |
| 18 | 030409005001 | 避雷网 | |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10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四周敷 | m | 3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标段：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 | | | | 第 3 页 共 3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  |  |  | | 设 |  |  |  |  |  | |  |
| 19 | 030409003001 | 避雷引下线 | |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规格:φ≥16 3.安装形式:利用结构柱内钢筋 | m | 55 |  |  |  | |  |
| 20 | 030409002001 | 接地母线 | |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 m | 25 |  |  |  | |  |
| 21 | 030414011001 | 接地装置 | | 1.名称:接地装置 | 系统 | 1 |  |  |  | |  |
| 22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 1.名称:轿厢内摄像机 | 台 | 1 |  |  |  | |  |
| 23 | 030502004001 | 五方对讲 | | 1.名称:五方对讲 | 个 | 1 |  |  |  | |  |
| 24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 | 1.名称:电话线 | m | 30 |  |  |  | |  |
| 25 | 030502005002 | 双绞线缆 | | 1.名称:视频监控线 | m | 30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26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  | 1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附件1.1：电梯**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 南苑餐饮综合楼 | 1号DT | （无机房观光电梯） | 井道尺寸：宽 2600mm\*深2300 mm  层站：6层6站6门  停层站数：1~6F  额定载重量：1050kg  额定速度：1.0 m/S  底坑深度： 1500mm  顶层高度：3900mm  提升高度：21300mm  备注：单控 | 1 |

**注**：（1）投标人需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设备的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电梯。

**技术规格**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甘肃省陇南市

1.3 项目业主： 陇南师范学院

1.4项目概况： 本工程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主要柱距为2.60 米、2.90米，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对应的绝对高程及平面图位置详见建筑图。

1.5本次采购的货物包括：

本项目共1部观光电梯及电梯钢结构井道，其中乘客电梯载重1050kg，速度1.0m/s，6层6站6门，1台。

**2、招标范围**

陇南师范学院南苑餐饮综合楼加装电梯改造项目 中所需的所有货物的制作、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监督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最终验收合格（含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准用证）。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标准规范：

除本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的电梯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或存在更新的规范标准的，则以较严格的或最新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采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翻译成中文（简体），并标明相当于国家标准。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电梯实验方法》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2电梯主要设计参数

各位号电梯的布置、主要设计参数（包括井道尺寸及提升高度等其他土建设计参数）详见本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图纸（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土建实际参数以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3.3.电梯其它技术参数

（1）平层精确度:±5 mm

（2）噪声：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2 dB（测量设备位于轿厢中央距地面1.0米处）

开关门噪声≤60dB。

机房噪声≤73dB。

（3）电梯仪器设备和装置，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适用电源：照明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动力电源三相380V/50HZ，电源电压允许波动值≤±7%，电源频率允许波动值≤±5%。

（4）速度偏差：±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5）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4秒。

（6）电梯的平衡系数：0.4-.5 。

（7）在额定速度运行时，水平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10cm/s2，垂直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16cm/s2；

（8）故障率

交付使用后，用时满足：运行60000次，故障不超过5次（12000次无故障）（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内容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计入故障）。控制柜可靠性：控制电梯运行60000次，控制柜故障次数不超过2次（30000次无故障）。若故障率大于上述要求的，按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1%进行处罚。

上述指标在电梯交付使用后考核，如达不到报价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款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二、其他要求

1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地要求：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等主要部件原品牌原产地生产。

三、性能要求

电梯性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1控制系统要求

采用32位全电脑智能化数据网络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2拖动系统要求

采用全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矢量控制技术。

3门机系统要求

微机控制智能变频机

4 其他部件要求

4.1 导轨

国内知名一线品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导轨支架的距离不应大于不2.5m。

4.2钢丝绳

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中9.1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3电缆电线

电梯的随行电缆均应满足消防要求。

5外观质量与装饰要求

5.1电梯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5.2 电梯装饰要求。

|  |  |
| --- | --- |
| 轿厢内操纵盘、按钮 | 发纹不锈钢面板，LED点阵显示楼层数字及上下箭头符号，发纹不锈钢按钮 |
| 轿厢壁 | 单面正面一侧观光夹胶玻璃，两侧发纹不锈钢面板 |
| 地面 | PVC橡胶防滑地板 |
| 轿厢顶 | 简洁明亮吊顶 |
|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扶手 | 后壁发纹不锈钢一侧圆扶手 |
| 踢脚板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门坎 | 铝合金 |
| 厅门砍 | 铝合金 |
| 厅门 | 发纹不锈钢 |
| 门厅显示、应答、按钮 | 发纹不锈钢，无底盒LED点阵显示楼层数字及上下箭头符号，圆发纹不锈钢过边。 |
| 开门方式 | 中分式 |
| 特殊功能 | 带消防功能、光幕保护功能 |
| 联动方式 | 单控 |

**4、技术服务要求：**

4.1安装和调试：

4.1.1投标人若中标，在实际施工时，土建设计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 7 天内向买方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图纸、预埋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以及安装的详细技术要求、预埋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已施工的电梯实际井道尺寸协助买方进行电梯井道施工。

4.1.2由中标人负责在买方建设工地现场进行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全包工程。安装过程中，生产厂家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电梯安装施工（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脚手架安装及拆除、井道基坑改造等）、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并含入投标总价中。

4.1.3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 10 天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具体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4.1.4 货到买方工地现场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期间，卖方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保管。此外，卖方还应自行负责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

4.1.5每个电梯机房应配置2个5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及通风电扇2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1.6依据工程进度和阶段进货计划，乙方保证在9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证。

4.2技术培训：

卖方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卖方定期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承诺。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每月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

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为 1 小时。一般故障应在 1 个小时内修复。

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人视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4.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在电梯使用地设定电梯维保点，按电梯设备维保协议条款的具体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或修理。

4.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和费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不低于以下要求：

（1）每月提供 不少于2 次定期保养：

（2）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现场；

（4）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笨重部件（如电机）不能超过 24 小时。

4.4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4.4.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使用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其他验收依据规定的技术条件不符时，以其中最高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条件为准。

4.4.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包括原装部件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地证书以及原装进口部件的报关单（有进口部件的话），招标人有权在交货物现场核实。

（2）安装调试检验:

①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的有关要求由卖方负责邀请法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②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给买方。

（3）最终验收：

①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会同买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证》。最终验收以移交到资产管理部门为准。

② 卖方在买方电梯安装现场进行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电梯最终验收及办理《电梯使用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电梯是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必须在土建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最终验收。

4.5技术资料要求：卖方应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易损零部件的制造图纸及其目录单；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安全部件（门锁、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副本，其中限速器和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6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7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下,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电梯按以下备品备件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提供的随设备备品、备件清单。提供电梯所有零部件清单、规格、生产厂家及型号（附表），否则按不响应投标处理。**

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包括进口件）、技术资料费、包装、到招标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预埋、调试、最终验收前的保管、检验、技术服务费用、取得电梯准运证、电梯监检费、税金（含关税）等。

**5、交货、付款方式要求：**

见合同条款。

**6、其他要求**

6.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的电梯的技术规格、型号、参数、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关键部件产地清单。

6.3投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协议书原件。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签定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4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电梯生产制造、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5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本次招标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6投标人应对现场勘察，对于电梯井道偏位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施工时存在此原因造价不再调整。

6.7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

6.8监造：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②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并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买方派出人员所需的费用由买方自行负责。③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6.9投标人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的，所交货物时应附有产地来源证明及提供进口口岸的海关报关单或通关证明。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6.10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评标**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评分细则具体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计算 |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  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  评分 标准  （16分） | 类似业绩  （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 09 月至今） 承担过同类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 电梯生产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代理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具有制造商授权委托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售后服务  （10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  1、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
| （3） | 技术  评分 标准  （54分） | 技术响应  （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的得30分。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注：需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方案、彩页、检测报告或者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
| 设备质量  （14分） | 设备从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系统；门机系统；轿厢、层门和轿门；悬挂装置；功能配置等功能评审，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4分）。 |
| 实施方案  （10 分） | 提供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计划完整程度、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  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1、实施计划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10分；  2、实施计划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性分工合理性、质量保障思路清晰程度、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  3、实施计划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性分工合理性、质量保障思路清晰程度、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

**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  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
|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它要求 | 符合 “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天。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标的制造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六、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标准 | | | | |
|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 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 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